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检察权，在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犯罪，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和公民财产安全，确保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计财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警务处、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计数处、派驻检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编制数144人，实有人数223人，其中：在职135人，减少3人；退休88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34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48.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4.09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48.84	支 出 总 计	3348.84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 察院喀什分院（本级）	3348.84	3348.84							
			公共安全支出	2964.09	2964.09							
	04		检察	2964.09	2964.09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704.09	2704.09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260	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3	214.0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3	214.0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214.03	21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2	170.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2	170.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0.72	170.72							
			合计	3348.84	3348.84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348.84	3088.84	260
204			2964.09	2704.09	260
	04		2964.09	2704.09	260
204	04	01	2704.09	2704.09	
204	04	02	260		260
208			214.03	214.03	
	05		214.03	214.03	
208	05	05	214.03	214.03	
221			170.72	170.72	
	02		170.72	170.72	
221	02	01	170.72	170.72	
			3348.84	3088.84	26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48.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48.8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4.09	2964.09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3	214.0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2	170.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348.84	支 出 总 计	3348.84	3348.8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20.95	2620.95	
301	01	基本工资	724.72	724.72	
301	02	津贴补贴	687.3	687.3	
301	03	奖金	239.08	239.08	
301	07	绩效工资	21.57	21.5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03	214.0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36	145.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1	40.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7	14.5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0.72	170.7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3.5	36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45		250.45
302	01	办公费	30.01		30.01
302	05	水费	4		4
302	06	电费	12		12
302	07	邮电费	4.8		4.8
302	08	取暖费	26.12		26.1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		1
302	11	差旅费	0.5		0.5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3		1.23
302	26	劳务费	48		48
302	28	工会经费	24.97		24.9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9		75.9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2		2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4	217.44	
303	02	退休费	83.51	83.51	
303	05	生活补助	2.53	2.5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1.4	131.4	
		合计	3088.84	2838.39	250.45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348.8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收入预算3348.8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348.84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增加307.1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会经费增加，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支出预算3348.8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088.84万元，占92.24%，比上年预算增加104.9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会经费增加，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非定员定额人员经费从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260万元，占7.76%，比上年预算增加202.19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48.84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48.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964.0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公用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0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170.7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348.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8.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96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会经费增加，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非定员定额人员经费从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项目支出2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19万元，增长349.75%。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964.09万元，占88.5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4.03万元，占6.39%。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0.72万元，占5.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2704.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05万元，增长4.0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会经费增加，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非定员定额人员经费从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项）：2021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2.19万元，增长349.75%，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14.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6万元，下降0.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7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3万元，下降0.4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费基数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088.8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838.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0.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检察分院防护设施异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6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人防设施建设工程款2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1年1月至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75.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9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2.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车辆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

政拨款预算224.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8万元，增长10.38%。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增加，新增消杀经费和体检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政府采购预算53.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43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7319.83平方米，价值2326.56万元。

2. 车辆33辆，价值688.0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5辆，价值513.08万元；其他车辆8辆，价值174.9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10.5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75.90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26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本级)			项目名称	喀什检察分院防护设施异地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0	其中:财政拨款	26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执行此项目,强化喀什地区设施工程,提升我区人民防空体系和治理能力。工程建设平时应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战时应具备防御功能,可形成人员隐蔽场所,并提供战备物资储备仓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建设总面积		≥2166.67平米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费用缴纳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成本指标	设施建设平均成本		≤1200元/平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人民防空体系和治理能力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施使用周期		≥5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8%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1年04月15日